

用法治土壤滋养文明之花

——《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解读

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敏

文明习惯的养成、文明素养的提高,除了个人觉悟,还需要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有效规制。10月1日起,咸宁首部“文明”立法的地方性法规《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正式施行。

这部与市民日常工作、生活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,为何要制定《条例》?如何发挥作用?9月23日,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为何制定《条例》?

“制定符合咸宁实际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,不仅是必要的,而且是紧迫的。”9月23日,说起为何要制定《条例》,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说道。

制定《条例》的必要性,体现在四个方面:

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。“文明”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之一,通过立法形式进行推进十分必要。

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。对倡导的文明行为和禁止的不文明行为作出更明确、更具操作性的规定。

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为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法律依据,为营造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供制度保障。

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既是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的要求,也是确

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力抓手。

“文明程度的提升向来不易,不仅需要自律,更需要他律;不仅需要软引导,更需要硬约束。”该负责人介绍,文明行为规范的约束力不强、不文明行为治理的法律依据不足,导致在实践中治理的方法不多、效力有限,治理的常态化、制度化水平不高等问题,迫切需要从法律层面予以解决,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供法治保障。

因此,条例的颁布实施,既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,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加强公民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,更是提高城市治理水平,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。

聚焦哪些内容?

据悉,《条例》共六章五十六条,内容包括总则、文明行为基本规范、倡导与鼓励、保障与实施、法律责任及附则。

总则部分:规定了立法目的、条例适用范围、文明行为定义、工作原则、长效机制等,明确了政府、社会、公民各方职责,主要原则是政府主导,依法推进。

文明行为规范部分:明确公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,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、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,规定公共秩序、公共环境卫生、交通安全秩序等方面的行为规范,引导公民养成良好文明习惯,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。

倡导和鼓励部分:立足践行文明健康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,列举倡导的行为规范。对慈善公益活动、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等高尚利他行为予以鼓励支持,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。明确正向激励措施,鼓励用人单位对先进人物予以优待。

保障与实施部分。规定建立考核评价、表彰奖励、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、查处和执法协作联动,以及文明劝导队伍建设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记录、新闻媒体舆论引导监督和督促履责等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设施,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,并细化社会参与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要求。

法律责任部分。针对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减速行驶或者停车让行,驾驶和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,不文明养犬、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等行为,设定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,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处罚,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对实施不文明行为屡教不改的依法从重处罚。

如何发挥作用?

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《条例》,将如何发挥作用?

——坚持共建共治共享,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合力。《条例》明确规定,

出台意见 打造示范 壮大主体

我市引导激励文化企业做大做强

本报讯 记者黄柱报道:“请办理借阅书籍的市民朋友先扫码登记,并出示健康码,谢谢。”9月23日,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培训班50多名学员走进我市十六潭公园香城书房,亲身感受图书馆里的书香四溢、满室墨香的浓厚文化气息,品味书香。

现场琳琅满目的书籍也深深吸引了来自武汉、宜昌、襄阳等全省各地的学员。学员们认真倾听工作人员的讲解,饶有兴趣地翻阅自己爱看的书籍。

早在2019年5月,我市首个“相山书院香城书房”一开放,就成为“爆款”,吸引无数人前去“打卡”,并在各大媒体上引起广泛关注。截至目前,我市“香城书房”已达8家。

这是我市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一个缩影。近年来,我市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,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。通过下发《咸宁市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政策辐射带动作用,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的文化产业

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文化企业,引导激励文化企业做大做强。

在具体实施中,市委、市政府把中国桂花城建设、向阳湖文创集聚区建设纳入重点项目全力推进,进一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,打造文化产业示范区。131军旅小镇、诗经文旅康养综合体、咸宁阿洛亚航空汽摩文旅运动乐园、半亩塘艺术村项目等一批文化项目顺利推进,潜山体育文化公园、多功能艺术标杆工厂、大泉洞提档升级等一批项目

已开工建设。

据统计,2021年全市签约文化产业项目28个,落地项目21个,签约金额355亿元,到位资金13.56亿元。

同时,我市不断壮大文化市场主体。围绕食品饮料产业构建产业链条,推进一批金属包装、纸质包装、设计开发企业加速聚集。

今年上半年,我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达到206家,同比增加23家,全省排名第四。

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

扎实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

共同缔造 美丽村湾

9月16日,咸安区贺胜桥镇万秀村5组严天中湾,80岁的严极明在自家小别墅门前浇灌丝瓜藤。该湾经统一设计,统一格调,12幢小别墅有序分层次拔地而起,村湾绿化,房前屋后美化正在同步进行。

万秀村让村民充分参与到决策中来共同缔造美丽新村,村湾管理制度上墙,村民们排班清扫成习惯,美丽村湾逐步成形。

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红菊 特约记者 胡剑芳 摄



嘉鱼印山村

治理环境促发展

本报讯 记者丁伟报道:近日,记者走进嘉鱼县陆溪镇印山村尹家湾,绿树环绕,田舍俨然。

近年来,印山村“两委”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和党员干部“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”实践活动为契机,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过程中,践行“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”的工作理念,构建村级党组织领导、村湾党支部主导、村湾理事会引导的三级联动机制,促使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齐头并进。

环境治理中,该村积极组织力量拆除乱建乱搭建筑,清理垃圾杂物,整治沟渠污水。结合原有自然环境打造景观节点,栽种绿化树木,修建健身步道,建设古砖景观围墙,改造房屋外立

面等,原来的“小荒园”摇身一变成为现在生态美丽宜居的“小公园”。

产业发展方面,印山村一方面招引人回乡投资建设康丰源休闲体验旅游项目,另一方面通过承包、租赁、联营、合资、合作等形式,盘活村集体土地。

村级集体资产由村“两委”与村民共同管理,实现保值增值,着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,带动村民发展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,形成“一村一品”产业格局。

该村村级集体经济已由2015年的0.75万元壮大至2021年的35万元,村民人均收入达到1.7万元。

咸安东源村

清理沟渠保灌溉

本报讯 记者周阳报道:9月22日,咸安区大幕乡东源村西源垅三面环山,一条修葺一新的沟渠承接上游高山来水,蜿蜒穿行,途经村民房屋、田地。

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东源村第一书记李文斌说,这条沟渠多年来,它流经东源村4个组,将让其中两个组、700多人告别往年山洪水淹,同时兼顾灌溉等功能。

东源村党支部书记章辉介绍,东源村西源垅原本有条石块垒砌的沟渠,随着年久,沟渠垮塌、淤积,两侧茅草丛生,不仅失去排水功能,而且影响村容环境。村里一直想重修沟渠,但无奈没有建设资金。

转机出现在今年5月底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“下基层察民

情解民忧暖民心”实践活动,得知此事后,当即把重修沟渠纳入重点解决事项清单。

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。该局组织水利专家、设计单位实地踏勘,与村干部、村民共商共谋,征求意见建议。经多次调研商议,出具方案。同时,筹集建设资金37万余元。

挖机进场清淤、沟渠底部铺设混凝土、沟渠拓宽并加高至1.3米、修建三座微型便民桥、途经田埂用混凝土铺装方便农忙出行……9月12日,历时两个多月施工,360多米沟渠重修完毕。

村民章必学高兴地说:“现在沟渠修好了,我们安心多了。这是共产党为我们办了实事。”

市防办抗旱会商会要求

打好抗旱持久战攻坚战

本报讯 通讯员敖琼报道:9月26日,市防办召开抗旱会商会,分析研判抗旱形势,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
会议指出,我市9月基本无雨,长江水位还将持续下降,市内主要河湖水位偏低,后期天气也不容乐观,干旱仍将继续发展。各地各部门要认清严峻抗旱形势,以抗御延续至明年汛前的最严重跨季连旱为目标,做最充分的思想行动准备,打好抗旱持久战、攻坚战。

会议要求,要突出水源管理。各地要以保城乡供水为重点,多措并举找水、引水、调水、补水,重点关注小型、分散供水工程,千方百计开辟新的饮用水水源。要加强水利工程科学调

度和现有水源统筹管理,全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。要引导群众节水爱水。积极引导用水大户和高耗水企业改造传统耗水工艺技术,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,做好节水措施。倡导居民自觉养成节约用水、重复用水、错峰用水等良好习惯,引领社会各界齐心协力、共克时艰,以“爱水、惜水、节水、护水”的实际行动助力抗旱工作。

会议强调,要确保城乡供水安全。各地要在国庆节前组织一次调查摸排,进一步强化农村水厂日常管护,落实饮水困难地区应对措施,强化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应急供水保障,确保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供水安全。

“湖北省十佳农民”名单出炉

我市一人获荣誉称号

本报讯 记者焦姣报道:9月23日,“湖北省十佳农民”名单出炉。通山县袁观强榜上有名,是我市唯一上榜“新农人”。

据了解,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激励更多农村实用人才立足农业创业兴业,培养一大批发展现代农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带头人,“湖北省十佳农民”参评者以农业为主要职业,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爱农业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。评选遴选推介在脱贫攻坚、新农村建设的先进典型,彰显优秀农民的责任和担当。

袁观强,男,53岁,通山县

大畈镇大坑村人,通山县大畈枇杷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。1996年回乡创业,经过多年努力打造了250亩观光采摘园。2010年成立通山县大畈枇杷合作社,助力通山枇杷产业发展。多年来,袁观强共争取国家项目资金5000万元,带动社会资金共建了5个保鲜库,可储存3000吨鲜果,3个枇杷加工产业园,1个枇杷科普馆,10个观光采摘园共计面积达到1万亩,百亩良种繁育基地。“大畈枇杷”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“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”和“全国一村一品”,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”。

嘉鱼县农业农村局

宣传农机安全知识

本报讯 记者丁伟报道:连日来,嘉鱼县农业农村局紧扣“消除事故隐患,筑牢安全防线”主题,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“五进”宣传和警示教育,切实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。

7日,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来到新街镇沙湖岭村,现场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培训,向机手和村组群众发放安全宣传资料,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,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,告诫机手要安全文明驾驶,安全操作农业机械。

8日,在簰洲湾镇蓝天中

学,县农机执法人员利用课间的时机,根据学生特点,现场与学生进行了互动问答,讲解了农机作业、农机安全生产知识,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0多份,充分发挥“小手拉大手、共创平安农机”的教育作用,让学生们把农机安全知识带回家。

下一步,该局还将继续开展平安农机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家庭宣传活动,向企业和居民讲解安全出行、平安农机知识等内容。通过宣传活动,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和农机手守法意识、安全意识、自我防范能力,筑牢安全生产防线,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有序发展,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。

赤壁中伙铺派出所

快速破案助企发展

本报讯 记者黄柱报道:奏响“百日行动”平安曲,确保社会治安持续稳定。9月份以来,赤壁市公安局中伙铺派出所发挥服务企业、保障发展职能,连续破获两起盗窃企业电缆案件,两名盗贼落入法网。

9月9日晚,中伙铺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第三次夏夜治安集中巡查行动时,发现一骑三轮车男子形迹可疑,立即对其进行检查。不料该男子却加速逃窜,并弃车逃入山林,民警发现该三轮摩托车上装有电缆、断线钳、手套等工具。随后

民警走访发现,赤壁高新区某公司厂区内电缆被盗割200余米,造成企业损失近12万元。经过分析研判,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,并将其抓获。

9月13日,中伙铺派出所接赤壁高新区某企业报警,称厂区内价值5000余元的电缆线被窃。民警通过调取企业及周边视频监控分析追踪,锁定该企业员工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随后在企业车间将其现场抓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肖某已被赤壁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通山燕厦乡

山村孩童有了新乐园

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朗、朱丽莹报道:日前,笔者来到通山县燕厦乡新庄坪村石瑛幼儿园,操场上孩子们在唱歌跳舞,教室里传出诗歌朗诵声。“这得感谢石丰新先生的倡议和支持。”园长席敏说。

新庄坪村是一个集山、库、苏于一体的库区移民村。村民生活在富水库区沿湖岸边的山垅四岔,为了维持生计,青壮年劳动力大都外出务工,只有老年人和幼儿留守村庄。

2019年清明节,石丰新回乡时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主动与村支书协商,争取燕厦乡党

委政府的支持,倡议创办石瑛幼儿园,让留守儿童有接受教育的场所。

在石丰新的倡议支持下,村里积极向上争取库区移民后扶资金,建起了占地面积达1000平方米的石瑛幼儿园。园内建有舞台、教室、卧室、厨房,配有空调、电视、电脑等,成为村里孩子的快乐家园。

通山县石瑛幼儿园建起来后,石丰新每年从“石瑛运动助学基金”拿出基金利息5万元,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,提高幼师教学水平,让孩子学得开心,老师工作安心。